联合国

S/PV.5187(RESUMPTION I)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一八七次会议（复会一）

20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莫勒先生/洛伊女士	(丹麦)
成员:	阿尔及利亚	贾克塔先生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中国	申博先生
	法国	普瓦里埃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川上先生
	菲律宾	蒙泰亚莱格雷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俄罗斯联邦	列普林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劳埃德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森先生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05 年 5 月 16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5/316）

05-36170 (C)



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我国外长今天上午指出，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把其发言限制在 5 分钟以内，以便让安理会迅速完成工作。谨请发言较长的代表团分发书面稿，在安理厅发言时宣读简略文本。

下一位发言者是摩洛哥代表，我请他发言。

本努纳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代表摩洛哥代表团感谢你倡议召开有关对国际社会如此重要的一个问题的辩论：和平建设。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和平建设仍然是联合国系统关心的核心问题。此外，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在主席女士的主持下，安全理事会将对联合国的改革作出重大贡献。

今年，在审议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期间，这一问题确实获得了特别的关注。众所周知，报告包含了建立一个政府间和平建设委员会的建议。我们中许多人相信，该建议很有可能获得共识。

冷战后多数冲突的性质——往往基于民族、文化或宗教对抗——意味着，即使这些冲突最后变成国际化，它们能够对有关社会造成破坏性影响。因此，一旦联合国的努力成功地稳定了局势并完全停止敌对行动，经常有必要处理和平建设的艰巨任务，前战斗人员必须在和平建设中学会如何成为新的伙伴。他们必须加入为人类发展而努力的政党或机构。

为此目的，国际社会必须提供短期和中期的支持，以便确保从停止敌对行动向达成社会共识转变的这一微妙过渡时期的成功，所有人都要参加，每个人发挥各自应有的作用。重建需要时间，必须考虑到一系列常常是复杂和相互依赖的因素，例如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安全部门改革；建立法治；以及妥善管理自然资源。

在一个国家摆脱冲突之后，第一个挑战同法治有关：制定适当、连贯的准则并为它们的贯彻提供必要的资源；为解决争端确定程序；以及建立适当的司法结构。如果在冲突中发生严重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绝不能让这种罪行的凶手逍遥法外。在这方面，国际社会也必须提供援助，通过国际、联合或国家法庭确保正当程序，并且在获得必要保障的情况下可能建立所谓的真相与和解机构。我们说“必要保障”的意思是，除了向受害者提供补偿之外，可能提供的任何大赦应当有某些保障。我们认为，为打击有罪无罚现象的这些因素的正确的组合，将使我们能够处理大规模罪行。

和平建设进程中的另一项挑战就是民主化和善政领域。尽管我们现在商定了民主化的目标，没有民主化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可持续的发展，我们在决定任何特定社会民主化的步骤时必须考虑到历史和文化因素。我们都有自己的历史包袱。

令人遗憾的是，许多冲突也是围绕自然资源的控制或获取而展开的。因此，在重建阶段或建设和平阶段，主要精力必须集中在摧毁战争经济和管理自然资源、促进所有人民最佳利益方面。

在有关国家与其各邻国的关系中，可以建立某些贵重商品的认证制度，在这方面，我们已经有许多例子，而且，安理会处理了其中最重要的例子，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例子。可以在联合国内建立监测机制，以取缔这些商品的重大跨国贩运活动。

诚然，近年来，联合国通过开展若干艰难的活动——尤其是在非洲开展这些活动，累积了丰富的建设和平经验。今天，安全理事会决定开展的多数维持和平行动都日益包括建设和平内容。但是，由于涉及的利益方众多而复杂，在这方面很难制订真正的战略。联合国各机构——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双边捐助者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了干预行动，但这些干预行动往往缺少连贯性。建设和平活动没有与发展合作活动协调，我们认为，在这个阶段，联合国应该在这个领域更有效力，因为很多人都指出，必须改进本组织的管理。

但是，这是一项复杂任务，因为联合国系统任何一个机构都不独自享有建设和平的授权。和平协定产生的政府需要时间，它们需要支助，以便在国际社会面前适当地发挥谈判者的作用，简而言之，就是成为合法政府。

安理会决定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由分摊会费提供必要资金，但建设和平活动却不是这样，建设和平活动的资金既不稳定，也不可预测。而且，建设和平方案的筹资速度往往缓慢，与当地的紧迫感不相称。虽然在各筹资会议上，认捐往往非常慷慨，但我们看到，各金融机构拖延支付资金，这往往是迅速采取行动的重大障碍。安理会昨天还在讨论许多例子——尤其是塞拉里昂、利比里亚或海地。必须制订更好的战略，解决这些问题，根据这些战略，所有利益方都能够在建设和平努力开始时就参与，尤其是在选举日期确定后就可以立即参与，就像在科特迪瓦和海地所做的那样。此外，还应该计划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这样，选举产生的机构能够正常运作，不辜负人民的期望。

否则，可能建立民主政体，但民主政体也可能失败。主要捐助者、部队派遣国、金融机构和有关国家政府必须经常定期举行会议，评估局势，制订战略。

非常谦虚地说，根据我国对南南合作的承诺，我国完全愿意在提供必要技术援助方面做出贡献，例如，派遣专家，帮助南方各国家，使它们能够从我国的发展经验中受益。当然，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应该有更大的目标，应该包括更多的建设和平活动，在旷日持久的冲突时期尤其应该这样。

我们认识到，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没有明确的界线，这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理论。相反，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进程，在这个进程中，在一定的时间里，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是共存的。

秘书长提议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这是对这个问题的初步反应，因为该委员会提供了一个体制框架，使各利益方可以共同行动，使他们的活动具有针对性，使这些活动相互补充。建设和平基金的轮廓仍然是模糊的，如果设立这个基金，那么，这个基金就是对资源不可预测问题做出的适当反应。

我们所有人都知道，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问题，已经取得广泛共识，摩洛哥认为，该委员会应该隶属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且，如果国际社会决定让它隶属大会，又有什么不可以的？在这个机构中，各捐助者、金融机构和专家应该进行合作，促使摆脱冲突国家的过渡进程取得成功。

我说到合作，不仅仅富国要合作；富国和穷国都要共同努力，团结一致，帮助国际社会中最贫穷的国家。

摩洛哥希望，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就指导今后这个委员会的各项原则取得协议，这将成为各国团结和各代人团结的象征。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冰岛代表，我请他发言。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丹麦外交部长参加并主持今天上午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主席国丹麦提出关于这个主题的有用的讨论文件。

一年前，世界银行总裁詹姆斯·沃尔芬森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提醒我们，预防冲突的第一个问题是建设日益增长的经济，人民能够分享其惠益。他还提到一项显著的世界银行研究报告——《穷人之声》，该报告明确显示，贫穷和冲突不断国家的人民渴望和平。他们渴望机会和力量，不要施舍。

冲突、和平、发展和安全之间存在着复杂联系，因此，必须对建设和平行动采取多方面和多部门做法。如果通过和解、体制建设和政治及经济变革解决冲突的根源，则可以建立持久和平，防止冲突重现。

地方成为主人翁、协调国际努力以及协调各种程序都是取得结果的关键。此外，区域组织在实现长期和平方面可以发挥有益作用。

讨论文件很好地概述了建设和平努力的关键内容。我的意见将侧重于一个问题：迅速和有针对性地部署文职专家的工作，对于顺利地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以及随后为长期发展奠定基础的重要性。

若干年来，冰岛政府实施了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迅速部署文职人员的方案。这项方案称之为冰岛危机反映部队，其中载有文职专家名册，这些专家可以在接到通知后很快就参加国际特派团。

我国的经验表明，我国有许多训练有素的文职专家，他们愿意在接到通知后很快就就被部署到条件极其严峻的地区，而国际以前的社会认为，向这些地区部署军事特派团才是唯一可行的选择。

因此我们认为，目前存在着很大的潜力，可进一步发展这种办法，而且我们高兴地看到，讨论文件提出了为联合国发展这种机制的构想。我们也知道，维持和平行动部一直在探讨这种办法，因此我们极力鼓励联合国积极地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富汗、科索沃和斯里兰卡的经验，使冰岛当局认识到必须找到一个我们拥有相对优势的领域。作为一个小会员国，我们正在挑选一些我们可以为之提供特别专门知识的项目。

此外，请允许我谈谈我们已经从这方面的经验中得出的五项基本原则。第一，必须明确界定特派团的任务，使之具有明确的战略和明确的目标。第二，地方民众参与规划和实施阶段的工作极其重要，而且在多数情况下，这是取得成功结果的先决条件。第三，必须在所有阶段都强调可持续性的前景，文职专家则必须表明具有强烈的意愿、动机和能力，将他们的技术专门知识和实际技能转让给与他们相对应的人员。第四，各种伙伴必须在所有级别开展协调和合作，避免未得到充分协调的各种办法必然会出现的失误。最后，必须采用长期观点，这是因为应该作出一贯的努力，在建设和平行动一开始之时，就提出撤离战略的概要。

冲突的终止并不能保障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全面和长期的建设和平行动，是成功的维持和平进程必要的继续。我确信，今天我们的讨论，将有价值地阐明联合国可如何继续改进其开展建设和平的办法。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重申我们已经在大会表明的观点：冰岛全力支持秘书长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提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五月份主席。

这次辩论的确是及时的，因为我们正在作出集体努力，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长期和持久的和平。现在普遍一致的意见是，要处理摆脱冲突的国家的长期需求，就需要支持建设和平的各种国际行动者之间实现很大程度的协调一致。

建设和平不仅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也不仅是向难民提供必要的援助。这项工作还涉及各种长远的需求，例如重振经济、重建基础设施，加强法治以及建设民主机构。如果我们要防止冲突再起或重新陷入冲突，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处理这些长期需求。换言之，如果联合国要取得成功，就必须设立一个联络中心，以综合的方式，处理建设和平的问题。

秘书长在其题为“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中认识到，在联合国系统的规划、筹资和执行能力方面依然存在明显的不足之处。因此，他提议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

在冲突达到最严重之时，通常会采取种种干预行动，这些行动从安全理事会的参与开始，以便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一旦冲突减缓之后，所有的干预行动就逐步消失。但经验告诉我们，这是解决冲突最关键的阶段，因为在这个阶段中，和平协议十分脆弱，必须予以巩固。

我们在由我们非洲本身倡导的和平倡议中面临的挑战，是取得国际社会的政治、道义和物资支助，确保从紧迫的安全和人道主义需求，有效地过渡到长期的发展，因为这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先决条件。

过去若干年内，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认识到必须制定综合和长期的建设和平战略。处理摆脱冲突国家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设咨询小组最初是为布隆迪和几内亚比绍构想的，最近则包括海地在内。咨询小组的设立表明了这种认识。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力图作出努力，确保采用共同的办法，来开展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在冲突国家行动的机构的工作。

但是，如同我们在布隆迪和几内亚比绍所了解的那样，为了有效地解决冲突，必须使诸如国际捐助者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等其他发挥作用的行动者参与其间，因为这些行动者已制定了它们本身支助建设和平的方案。艰巨的任务是尽早利用所有发挥作用的行动者的努力，从一开始就确保其协调一致。由于捐助者往往需要很长的时间来向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关键支助，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更是如此，因此联合国必须负起责任，从摊款中为这一重要步骤提供经费，直到获得其他资源时为止。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将大大有助于弥补这些缺陷，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设立这一机制的提议。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面临着对实现持久和平的各种严峻挑战。如果无法适当地对付这些挑战，就可能陷入进一步的冲突，或使社会和经济进展急剧减缓。如果要使对付这些挑战的战略发挥有效和成功的作用，这些战略就必须具有综合的性质，并能处理冲突的根源和消极后果。

我们要重申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可发挥关键和根本的作用。联合国是唯一拥有协助人民在武装冲突蹂躏后重建国家的独特经验的组织。我们认为，拟议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开展迫切需要的协调工作。

部长先生，我们欢迎你来到纽约。你的与会表明，这一问题是何等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南非代表的友好之辞。

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部长先生，首先我欢迎你来到纽约，和我们在一起与会，并主持今天的会议。埃及代表团感谢你及时倡议召开本次会议，因为这次会议将有助于加强有关各种建议的建设性对话，这些建议旨在使联合国在建设和平和处理多边机制之间的机构差距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因为在达成和平协定之后，以及在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期间，我们都需要这些多边机制。

我们认为，秘书长在联合国改革的范围内提出的成立一个政府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反映了武装冲突，特别是非洲的武装冲突中的变化的现实及其结果。在这方面，我想发表一些看法，作为我们对这个关于建设和平的各个方面问题及其框架的讨论，特别是对其机构方面问题的讨论作出的贡献。

首先，联合国在冲突局势中，例如在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危地马拉取得了值得注意的成功，更不用说它在处理塞拉利昂、科索沃和东帝汶这样的微妙和复杂局势时取得了日益更大的成功。这反映了需要冲突各方、国际社会和区域国家之间有克服危机和应付建立和平与安全的挑战的共同政治意愿。

第二，一个建设和平的协约是建立在以下事实的基础上，冲突后阶段的安全和政治合作如果没有一个处理冲突的社会和经济方面问题的全面框架就无法取得成功。建立这样一个全面框架必须在一个维持和平任务的早期就开始，以便能够在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的相对安全得到保障之后，以及在特派团完成了它的任务之后马上及时地实施其所有构成部分和内容。因此，有必要确定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区域国家的协调作用，并商定一个缩减维持和平任务的规模并向社会和经济发展阶段过渡的时间表。

第三，这方面的经验暴露了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大作用的局限性。这些局限性在冲突复发的那些局势中变得很明显，最明显地是在利比里亚和海地。虽然安理会在那些冲突中投入了很多时间和努力，但它未能为重建国家和处理危机的社会和经济根源的工作提供持续的国际关注和支持。确

实，我们不能想象，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找到足够的时间、精力，甚至能力来协调联合国的所有有关政治和发展机构、机制和专门机构的作用，我们也无法想象它承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以及根据《宪章》承担专门任务的其他机构。

联合国未能处理冲突后局势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模糊了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之间，以及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之间的界限，更不用说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的作用问题。关于建立一个政府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是重要的，因为它将是协调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其各自任务和根据《宪章》承担的作用，以及专门机构和国际捐助者的作用的协调机构。在这方面，我想强调这个建议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鉴于非洲以及其他地区期待着联合国在建设和平方面起核心作用。在这方面，我强调以下标准。

第一，该委员会应根据有关国家或临时当局提出的提供援助的正式要求来行动。第二，援助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应根据任何特定国家的具体需要来决定。第三，委员会的任务应限于冲突后局势，特别是限于满足了恢复、重返社会、重建，以及特别是加强机构和人的能力方面的直接和紧急需要。第四，这个委员会应作出一切努力来避免重复，并公平地分配其资源。第五，应确定用来决定何时结束委员会在一个特定国家执行的任务的标准和条件。第六，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负责根据其各自的任务监测这个委员会的工作。第七，应邀请秘书处、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国家和临时国家当局，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代表参加这个委员会的会议，以便协调它们的作用和避免重复。

埃及代表已向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分发了关于在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的基础上实施成立这个委员会的想法的一体化建议。埃及代表团这样做是由于它致力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的真正改革。九月的高级别会议将通过很多机构改革建议，进行这项工作的同时应对所有的以下一类机构和组织的工作进行广泛改革：它们的工作与联合国处理所有领域中的多边挑战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为满足最广泛意义上的、涉及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诸方面的集体安全需要而进行的工作有联系。同时，应考虑到各组织机构的现有任务，以及在执行这些任务方面彼此补充的必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完全同意卢森堡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

我欢迎今天的辩论。这个辩论是在过去几年中安理会对有关建设和平的专题进行的几次讨论的合乎逻辑的继续。考虑到正在大会中和其他机构中就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审议，我们还确认这次讨论所具有的额外相关性和价值。

我国代表团感谢担任主席的丹麦召开这个及时和非常重要的会议并为今天的辩论提交突出重点的讨论文件。我们还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和世界银行行长今天所作的重要和给人以启发的发言，并感谢各位贵宾参加今天的讨论。

乌克兰欢迎以下事实：建设和平问题正日益成为联合国的议题之一。确实，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在全世界有很大的需求。众所周知的事实是，脱离战争的所有国家中将近一半在几年之内恢复暴力。

为了重建国家及其机构、建立有效和民主的治理与法制，以及确保一种安全的环境以帮助各国从战争向持久和平过渡，需要对建设和平采取一种全面做法。

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应考虑到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促成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现有联系，其目的应该是维护已取得的成果和防止武装冲突的卷土重来。这种做法还应建筑在对可持久的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依赖的理解上。显然，实施这种全面的战略需要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各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地方上的有关利益方和其他行为者在内的所有国际伙伴之间进行有效的互动、合作与分工。

安全理事会无疑在建设和平的努力中、特别是在刚刚发生冲突之后可以发挥突出的作用。安理会已着手将建设和平的内容纳入到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以确保向成功的冲突后阶段的顺利过渡。与此同时，我们还认为，当一个国家到达由过渡性恢复转向长期发展的阶段时，应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担负起协调国际社会的有关活动的主导作用。

我还要肯定大会以及秘书长在制定建设和平总战略方面的重要作用。鉴于建设和平活动的复杂性，没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每一具体局势都需要包括地方上的有关利益方在内的若干行为者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促成地方所有权是确保建设和平努力能够得以持久的重要因素。必要时区域和次区域的尽早卷入也会有助于维持和平目标的实现。

最后，我谨重申乌克兰支持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将填补联合国内的组织上的真空，并有助于应付联合国建设和平机制中的很多现有的挑战。乌克兰原则上支持秘书长关于这一机构的运作和具体细节的各项提议和想法，并希望设立该委员会的决定将成为 2005 年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的一项主要的成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拉斯塔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主持召开我们今天的会议，我并祝贺贵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的主席。我感谢贵国代表团及时倡导在有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参加的安理会公开辩论中审议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极感兴趣地注意到常务副秘书长和世界银行行长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衷心赞赏丹麦提出的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非正式文件（S/2005/316，附件），该文件为今天的讨论打下了基础。我们特别注意到非正式文件以全面和发人深省的方式强调了同当前政策、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组织性和财政挑战方面的有关重要问题。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这样的看法，即：联合国应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发挥主导作用，以便防止冲突的卷土重来、帮助各国重建正常生活的基础，将社会推向可持久的和平。这样做通常需要一种多元进程和涵盖了一整套问题和活动的多层面任务规定。

显然，存在着政策、组织和财政方面的重大挑战，需要加以解决。这就需要联合国、摆脱冲突的各当事方以及地方上的有关利益方、国际机构、捐助者和其他行为者之间在政策上的一致性和更好的协调。必须确保能够有一种充分和有利的扶持性和支助性环境。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讨论可能采取区域性做法应付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挑战的问题。

马来西亚赞同每一具体冲突后局势都会产生本身独特情况的看法。不存在适用于所有局势的单一的建设和平的模式。联合国必须根据具体的情况让自己的活动适应各种具体的局势。我们赞同这样的看法，即：必须找出办法确保地方上的有关利益方有更大的所有权和能力，以确保能有一种能广为接受、行得通和持久的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方案。

在这方面，应适当注意地方上的规范和价值观、文化和宗教传统和反应能力。目前，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该能够有足够的经验汇集来自以往各种局势的最佳做法以便处理今后的各种挑战。我们支持考虑在个案的基础上在联合国各特派团内建立由法官、行政管理人员和选举观察员组成的文职人员快速部署机制。

马来西亚完全赞同有必要制定一种全面的战略促进建设和平的努力。但目前还没有制定这种综合性战略的明确的组织性机制。我们认为，大会当前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改革建议的可能细节的审议可能有助于澄清和解决组织方面的不足。

马来西亚欢迎并支持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但我谨重申，我们认为，在不损及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方面的职责和作用的情况下，大会也应在制定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方面担负主要的角色。落实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需要同有关当事方

的充分协商和同意，并应以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为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丹麦召集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的倡仪。我们认为，在当前建设和平的概念和做法方面存在着 4 个大的不足。这些不足是：全面建设和平的行动没有协调的规划；各行为者之间在实地的活动与合作不够明确；各行为者在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和长期发展努力方面缺乏一致性；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没有足够的协调。

建议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相应的建设和平支助厅将大大有助于解决上述各种不足之处。我们还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成为加强捐助者协调和互动的最有用的工具。

为在联合国各有关行为者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合作，有必要解决主要的领导和管理问题。至于秘书长特别代表，他们的任务规定应该明确化。同样，应更清晰地规定在实地的联合国行为者的角色、职能和合作的方式方法。

最后，联合国在国家一级采取更加统筹性做法的必要性，应该与反映面向军事、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的各项行动之间的观念性和业务分工的必要性结合起来。

联合国在建设和平方面既有比较性的优势，也有明确的角色。联合国在冲突地区的经验及其在技术方面的专长是唯一无二的。此外，联合国在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都在场，因此能够很好地评估并战略性地筹划建设和平努力。为了使联合国发挥这一作用，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之间密切、持续不断的合作是必要的。

根据相对优势，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进行妥善分工，是唯一可行的方法。然而，建设和平的各个方面相互关联，因此能力和相对优势因国家而异。因此，更加明确的分工不能取代联合国各行动者之间密切和灵活合作的需要。

我们认为，我们还必须超脱于联合国本身。仅仅由联合国为广泛的建设和平行动提供技术性专门知识既不现实、也不可取。区域组织应该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分工应该以互补性原则为基础。在这一方面，捐助者也应该审查其供资方法，以便在区域一级促进长期合作。

在实现和平之后的最重要时期经常忽视援助。这种持续不断的供资空白需要加以解决，作为对冲突后建设和平全盘反应的组成部分。我们认为，各项任务所包括的一切活动应该由摊款来提供资金。

除了资金有限外，各机构的供资准则和条例并不支持复杂的建设和平努力所需要的灵活性。如果适当地设计秘书长所建议的长期建设和平基金并且为其提供充分资金，该基金可大大地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

如果建设和平本身不是民主地进行，并且不向地方伙伴负责，就很少有机会使民主体制化。地方行动者参与和平建设决策对有助于确保援助和地方接受能力之间更好地相一致也至关重要。在这一方面，为建立主要的国家职能和机构提供迅速援助至关重要。作为补充，必须在冲突后阶段早期为民间社会提供支持。用外来资金执行的支助社会经济发展的社区项目是必要的，以使被冲突弄得四分五裂的社区具有目的感。

最后，我们需要更富有创造性地确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方式方法。地方所有权意味着全体人民的参与。如果妇女不发挥应有的作用，建设和平的努力就不大可能成功。在这项决议通过差不多五年之后，谈判桌上、建制机构和政治理事会中的妇女人数仍寥寥无几。

当我们继续这场辩论的时候，我们需要认识到，尽管联合国在建设和平中具有相对优势，但联合国组织能够取得的成就是有限的。必须用现实的标准来衡量成功与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加纳代表，我请他发言。

塔奇-门松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赞扬你召开本次会议，这为安理会提供了一次宝贵的机会来评估审议中的议程项目，并且赞扬你有效地指导了安理会本月份事务。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的任务，审议并授权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令人称赞地履行了这一职责，因为联合国在此类行动中获得了成功。尽管取得了成就，但毫无疑问，维持和平行动不总是令人称道的，这表明了一个事实，即这个机构在某些时候未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正是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他们确定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联合国系统内，在防止一个危机国家陷入战争或协助该国确保从战争过渡到和平方面存在基本的体制性空白。

我国代表团还原则上同意高级别小组和秘书长的建议，即应建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有效地弥补这一空白。令人振奋的是，这一建议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这一积极的反应清楚地证明，会员国承认需要特别在冲突后时期纠正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缺陷。

建设和平近几年来作为构成国际和平行动各种要素的一个日益不可或缺的方面出现。人们普遍承认，为了真正地结束激烈的冲突局势，需要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建立将有效地消除持续不断的紧张局势的机构。在这一方面，人们正确地指出，从一开始采取和平主动行动起，就需要确保此类行动总战略各部分之间的有效协调、一致和持续性，尤其在维持和平行动与可能过渡到建设和平行动之间。

由于在全球最暴力冲突之后确保持久和平的努力必然需要联合国及其发展和人道主义伙伴的持续支持，因此应该加强努力以鼓励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与方案、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之间更加密切的合作，以实现预期目标。

我们认为，关于设立一个能够在安全与发展之间建立实质性联系，并且能够确保在各政府间和国家捐助机构之间充分协调的情况下制定一项特派团综合计划的权威性政府间机制的主张应该得到广泛支持，因为这将加强优化恢复和重建协同作用的努力。

发展与安全之间的内在联系得到普遍承认。在这一方面，鉴于所有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的发展与安全组成部分，我们不能不同意关于将建设和平委员会置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领导下，但由大会受权设立的建议。对我们来说，不论就这样一个机构的地点作出什么决定，都应该考虑到一切发展和安全因素，以及包容性、最大限度参与，真正伙伴关系以及平衡评估冲突后局势的安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需要。在这一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的看法，即拟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应该主要侧重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同样，为了使委员会获得普遍接受，它应该具有顾问性质，并且不拥有决策权力。

此外，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如果建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先后，而不是联合向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以避免重叠和混乱。

关于该委员会的组成，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平等区域代表权。此外，可邀请有关的联合国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人员以及国家当局和区域或分区域组织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活动。鉴于该委员会在发展方面的作用，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参与也是至关重要的。

为了公平起见，我们要指出，承认在救济和发展之间存在的空白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有所减少，因为最近将解除武装和复员资金纳入为分摊预算的一部分。尽管如此，严重的空白继续阻碍旨在使前战斗人员和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培训和部署本国警察部队，司法改革以及建设和平的其他重要内容的努力。因此，鉴于通常需要一些时间才能为冲突结束后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调动资源，建议中的建设和平基金会的成立，可以在冲突后的和平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并帮助执行复员方案。

我国代表团还进一步确认建设和平中的社会性别观念。妇女在促进和平中的重要贡献、尤其是她们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作用，不应忽视。我们鼓励旨在让妇女充分参加和平行动所有阶段的相关倡议，这是必不可少的社会性别主流化的一部分。这将确保在建设和平中所采取的各项政策和方案，会促进妇女的充分利益和参与、两性平等以及对妇女人权的尊重。

我要指出，我们在西非的的经验表明：像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等某些兄弟国家，可以受益于一种有效的、制度化的建设和平机制。我们同意 2005 年 2 月 25 日在审议题为“西非洲跨国界问题”的议程项目时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05/9）中所表明的安理会的观点：针对跨国界和次区域问题采取的行动，应当成为该次区域预防冲突、危机管理和建设和平的更广泛战略的一部分。我们支持安理会呼吁进一步推动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伙伴和公民社会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统筹的做法。因此，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对非洲来说至关重要。加纳坚决支持成立该委员会的建议，这反映为我国决定同丹麦政府一道，共同主办了最近在阿克拉举行的审议这一概念的会议。

对于采取共同的国际行动以增强各国政府被削弱了的能力并确保安全部门的改革的必要，再怎样强调也不过分，其目的是在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中改善军民关系，从而建立一种和平与稳定的文化并推动法治。在这方面，提议建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认真考虑的另一个问题，就是需要迅速帮助重建进程，以满足一无所有的人口的迫切需求。这些年来一个主要的阻碍因素，就是无法尽早获得实质性的发展援助，伴之而来的是对长期重建和发展的不利影响。这种情况不可避免地损害了促进可持续安全的目标。

在当前的和平行动中迫切需要采取具体的建设和平措施以减少代价高昂的重新陷入冲突循环的情况，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同意在本组织内逐渐形成的共识，即有效地和连贯地确定一种制度性补救办法，帮助确保从战争向持久和平的过渡天衣无缝。最终的目标应当是超越简单地向受创伤的人口提供暂时的救援，而满足他们为实现可持续和平建立有利环境的期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智利代表，我请他发言。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丹麦主席选择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议题作为安理会本月份的主题辩论。

国际社会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过去 20 年中的巨大增长。在每次行动中，一旦敌对活动停止，联合国就展开更困难、或同等困难的行动：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这是极为复杂的挑战，它之所以必要，是由于常常延长的武装冲突撕裂了各个社会，给其带来创伤。

建设和平首先需要我们采取多方面的做法，寻找解决冲突根源的办法，创造最基本的安全条件，同时能够恢复法律和秩序并为政治、社会和经济复兴奠定基础。

因此，我们认为和平特派团必须具有全面的、多层面的、长期的任务规定，掌握它们所需要的手段和资源，以帮助摆脱冲突的国家的过渡政府完成其体制和经济重建的任务。在这种整体看待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范畴内，至关重要的是我们争取展开具包容性的政治进程，让准备放弃暴力的社会各阶层参与进来，从而取得一种社会契约，以便创造一种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的气氛。为此，必须确保展开广泛的民族对话，让所有相关政治力量汇集一道。

冲突的根源常常是贫穷、饥饿和就业不足。所以，安全和发展是相互增强的重要组成部分。冲突一旦结束，国际社会就必须在帮助建立政治稳定和安全的环境的同时，提供一定程度的资源，以便能够应付人口的最迫切需求并帮助过渡政府拟定速效战略并展开中期和长期发展方案和项目。我们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通过其特设咨询小组，为这一努力作出实质性的长期贡献。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为这种情况提供一个明显的典范。联合国在海地的行动显然是第四代维持和平任务，其目标不仅仅是取缔暴力。它的任务是复杂的，从建立和加强民主体制与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到立法的现代化、巩固政治党派、改革司法和刑法制度，最后同样重要的是国家警察的结构调整和专业化。这种情况在其他地方也随处可见。

尽管我不想就秘书长在联合国改革进程方面的建议长篇大论，我必须指出理应成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帮助各国渡过武装冲突与恢复国家体制之间的过渡阶段，并帮助它们消除冲突的创伤。此外，在秘书处内成立一个法治援助股的倡议是非常积极的，其目的是同各国在曾经和仍然处于冲突中的社会中恢复法治的倡议合作展开，该倡议将使我们能够加强在冲突后阶段处理法治与和解问题的做法。

我们还认为，让当地人民尽早参与制定和执行冲突后的战略，对使这样一种战略更易被接受、更可行和更可维持，是决定性的。这不仅达到了让受益者自己参与进程的重要目标，而且还使进程的执行达到最优化，因为它取决于本地的经验和知识。

我们还认为，我们必须考虑到冲突的区域范围。所以，特派团必须从成立起，就把区域协同作用考虑在建设和平的进程之内。在这方面，我们应当铭记各种区域组织能够在确保稳定的解决办法方面作出的日益重要的补充性贡献。

根据这些因素，必须能够依赖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完成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这些资源在特派团的初期阶段更为必要，因为人民那时有特别紧迫的需求。最初的接触将决定和平特派团成员与人民之间的信任程度。一旦紧急阶段过去之后，有时便难以依赖国际社会为落实眼前项目而认捐的资源；这样的局面最终可能破坏这些项目取得及时和成功的结果。

正是因为我们确信战后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极端重要性，我们才认为我们必须继续尽最大努力，从计划、部署和执行等阶段开始。每一次成功有助于为人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建立法治和为尊重人权奠定基础；这为过去被暴力所践踏的国家和区域实现期望已久的和平与稳定铺平道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伯利安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斯洛伐克充分赞成卢森堡常驻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们代表团愿以本国名义补充一些看法和评论。

我国多年来在世界各地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中一直在发挥积极作用，因此承担起其在加强和保护联合国所代表的价值和原则方面的应有责任。

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充分经验为我们提供了对全球和平与稳定所遭受的挑战和威胁的深度及复杂性的理解的一种全新角度。斯洛伐克随时准备与其伙伴，即联合国各会员国分享它所获得的一切专业知识和经验。

不久前，欧洲，特别是东欧，经历了重大的政治变革，至少在某些情况下是与艰难的安全挑战相关。虽然并非所有重大问题已经得到完全解决，所幸的是，最后结果在多数情况下是积极的。这主要是因为区域集团和区域组织发挥了积极作用。除欧洲联盟和北约外，我指的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在一系列领域，例如在自由选举、建立民主制度、改革行政管理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我们主张进一步扩大和加强联合国在建设稳定与安全方面同诸如欧洲联盟、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理事会等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它们充分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行之有效和已经证明的最佳办法可以在必要的时候发挥良好作用。

我还愿特别强调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正如我们自己的经验充分证实的那样，正是他们能够确保当地更大程度的主人翁感和能力建设，正是他们能够为落实各项战略和适当完成任务作出重大贡献。

在这方面，斯洛伐克近年来在巴尔干西部地区特别活跃。我们在向巴尔干西部地区各国提供斡旋方面有广泛的经验。就在刚刚过去的周末，布拉迪斯拉发

主持召开了又一次关于巴尔干西部发展问题国际会议。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及秘书长巴尔干问题前特使爱德华·库坎先生阁下在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巴尔干西部地区的未来首先在于加深协作和建立信任。"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该指出一个区域集团发挥的积极作用，即维舍格勒四国，由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组成。在整个 90 年代和本世纪头几年，特别是在该 4 名成员加入欧洲和跨大西洋结构过程当中，一直到今天，维舍格勒四国极大地推动了促进政治对话和相互信任、合作与睦邻关系气氛。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维舍格勒四国只是一个非正式组织，没有必要设立机构性框架。正如我们的经验所显示的那样，开展这种区域合作能够成为建设和平和加强区域稳定的重要因素。

我们自己得到了这样的经验；因此我们一直忠告我们的朋友们，特别是忠告那些来自巴尔干西部地区的朋友们，诸如加强最广泛意义上的政治对话、发展经济合作、学生和教师交流以及文化合作等领域是推动国家进一步民主变革最为有力的动力。

接着谈论巴尔干西部地区，我们认为，在该区域建立民主社会所面临的最大危险，包括重新回到冲突之中，在于民间社会不够发达状态、缺乏法治发展和艰难的经济局势。后者为腐败、极端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提供了肥沃土壤。稳定是建设民主社会的重要前提。明天安全理事会将举行关于科索沃局势的公开辩论。我们认为，在和平解决科索沃未来地位问题时也应考虑到上述许多因素。斯洛伐克随时准备继续在这一重要进程中发挥任何必要的积极和指导性作用。

作为更多的贡献，我国现在愿特别提供我们的专家和从成功改革我们的武装和安全部队以及迅速重新建立基本法治原则方面所获得的最近的专业经验。我们最近还投入大量财政资源和精力，使得我们的武装和安全部队能够更好地处理诸如有组织犯罪、信息和通讯系统脆弱和非国家行动方在可能的恐怖行为和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中的作用等领域。我们认为武装力量的概念是民主制度和进程的内在组成部分，属于适当的民事和议会管辖范围，构成可持续性建设和平努力的重要因素。

我们还在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加强民事和警察能力。我们希望，这些人员将能够符合近年来由我们的军事工程师、排雷人员和准医务人员所赢得的积极声誉。目前我们正在密切寻找扩大或加强我们提供专家或培训能力的途径和方法，其中包括政府和非政府两个方面，领域包括负责透明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改革公共行政管理、自由选举、廉政、建立民主制度、经济和社会改革等等。我们欢迎建立一个此种制度性和人员能力的联合国常设清单，在需要时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使用。斯洛伐克愿意为此清单作出适当贡献。

如果不能具体改善普通百姓的经济和社会局面，如果他们不能感到法治的好处，便几乎不可能在任何冲突局面的整体和平和安全方面取得实质性和持久进展。斯洛伐克通过在这些领域采取有效措施，已经逐步从1990年代初期的接受发展援助国转变成目前逐渐成为捐助国的局势，向欧洲、亚洲和非洲等 14 个伙伴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我们一直在支持这些国家的制度能力、基础设施和生活条件，并分享我们从目前我国的经济和社会体制转型方面获得的经验。毫无疑问，这是整个建设和平理念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正如我们前几次表达的那样，我们愿对秘书长提议的创建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四大宗旨表示坚决支持。我们认为，这一步骤乃是消除现存体制差距的先决条件。目前迫切需要在冲突后局势中维持和平与安全并实现长期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这一点必须得到妥善处理。

最后，主席先生，让我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并给我们提出出色的讨论文件（S/2005/316，附件）。如果此类重要讨论要继续进行下去，如果此后要采取进一步具体实际步骤，那么我们就对此表示欢迎。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该对组织联合国建设和平、改革和稳定化会议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便对建设和平与稳

定领域的最佳做法展开讨论。我愿向安理会保证，我国政府热切支持联合国一切建设和平工作和努力。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在其各个方面取得尽可能最佳成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塞拉利昂代表，我请他发言。

佩马格比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塞拉利昂代表团愿祝贺你担任 2005 年 5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对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选定这个议题进行公开辩论深表赞赏，该议题更合乎我们的意愿，令我们感到由衷欣慰而无以言表。选择冲突后建设和平作为本次辩论主题表明，贵国代表团和安理会十分重视维持和平进程的这个关键方面。我们认为，本次辩论是一个前奏，今后将有机会就秘书长提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展开更为详尽的讨论。

众所周知，塞拉利昂是一个冲突后国家。我们自然乐于参加本次辩论，我们是带着实际经验和期望的愿景参加本次辩论的。

和平进程冲突后阶段应处理引发冲突的诸多问题，并为持久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这是一个和解、建立信任和重建体制、尤其是重建司法、民主、人权和问责施政体制的时期。从战争向和平过渡的国家应该在这个时期思考过去，并培养有益心态，着力避免最终导致冲突的错误。

然而，这个时期也具有这样的特点，即人们期望有更好的生活水平、正义、人权，自由、高速发展、社会服务，当然还要有参与性施政。毕竟，正是由于缺乏实现上述期望的机会才造成当今世界的大多数冲突。冲突后国家的恐惧和忧虑都是因无法满足这些期望而产生的，许多冲突后国家经常既没有资源又没有能力满足这些期望。

另外，令人遗憾的是，管理或巩固冲突后和平从来不是国际社会的优先。有人错误地把确保枪炮无声而非确保永远偃旗息鼓解释为和平。和平努力经常逆转的痛苦教训就是由此而来。

秘书长恰如其分地把任凭冲突后国家同自己命运抗争的问题视为“联合国体制中很大的漏洞”（A/59/2005，第 114 段）。因此，塞拉利昂——满怀期望地——欢迎秘书长建议创建一个负责促进协助冲突后国家从战争向持久和平过渡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特别鉴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即将从我国撤离，我们自然期望该委员会建立起来并开始运作。

众所周知，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取得了重大成功，联塞特派团即将完成撤离工作。我们对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在我国冲突后复兴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但我们期望不存在任何“很大的漏洞”，并期望联合国更多地参与这一阶段。尽管如此，尽管有许多困难，塞拉利昂仍对它在许多领域，包括重建司法制度和加强法制；培养新型、更好、训练有素、纪律严明和高效率安全部队；恢复社会服务；修缮公路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施政改革；振兴经济；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以及重新安置流离失所人口等领域取得的迅猛进展感到自豪。就这些事态发展而言，我们应该感谢国际社会和我们双边友邦的慷慨支援。我们对其各方表示感谢。然而，为了保持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势头，我们需要得到更多帮助——大量更多帮助。这是防止重新陷入冲突的最可靠保证。

最后，公平地说，联合国正处在一个十字路口，随时准备进行根本改革，以应对查明的弱点与实力，应对因其职能不断扩大而面临的种种挑战。武装冲突的各个方面及其表现就是其中的一个挑战。现在，我们有了一个史无前例的机会，可以就改革和创建新体制问题作出决定，以便消除武装冲突，更加紧迫的是，帮助冲突后国家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冲突后建设和平也具有预防性质，对此进行投资要比把稀少资源花费在可以预防的死灰复燃上好得多，也便宜得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科特迪瓦代表，我请他发言。

詹戈内-比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就丹麦担任五月份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衷心祝贺。你是在联合国就面临的巨大挑战：即集体安全、发展和尊重人权展开讨论之时主持安理会工作的。我可以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支持你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我还愿感谢你就这个重要议题组织本次辩论，自 2002 年 9 月 19 日以来一直处于战争状态的我国科特迪瓦非常重视这个问题。

另外，我还要赞扬秘书长一直决心重申联合国在冲突后阶段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

安理会在冲突后国家的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已经采取的各个步骤已证明极为有效。这些步骤涉及恢复法治和对司法、安全与刑法制度公正性的信任；武装禁运；受援国自然资源原产地认证程序；以及次区域监测前战斗人员流动和贩卖妇女儿童现象的各项努力。这些措施无论在哪里实施，都对长期维持和平颇有助益。

这同样适用于维持和平期间的速效项目以及危机的解决同和平建设措施之间的联系。

现在的重点必须是加强总的连贯性和不断确保利益相关者的工作符合互补性，以及所有国家和国际行动者之间进行密切合作。

任何维持和平方案都需要包含一个军备控制优先组成部分。小军火的扩散及其不受控制的流通无疑是一个重要的事实，使冲突变得更加复杂和时间更长，特别是在非洲。由于小军火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我们各国的叛乱运动能够死灰复燃，并且有组织犯罪数量增加，为了消除这些武器，国际社会需要提供支持。

鉴于冲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各国现在比以往更加必须集中努力，处理这一现象。除非一方面通过查明这种助长冲突的武器和资源的合法和非法的供应线，另一方面查明冲突中所有本国和外部利益，以加强对进口武器的禁令，否则成功将不会是可靠或持久的。

我们都记得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小组报告所载的有关国际冲突威胁和国内冲突威胁的建议；近几个月里，这些建议得到了广泛的协商和讨论。毫无疑问，我们大家焦急等待的 9 月首脑会议将要制定的战略，将使我们能够加强应当成为我们行动指导方针的共识。在得出这些结论之前，我们必须继续考虑以各种方式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中的工作提供新的势头。

受到战争冲击而精疲力尽的科特迪瓦显然坚定走上了恢复国内和平的道路。如果得到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讨论的措施的协助和加强，这一幸运的进程将会受益，这一进程应归功于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领导进行的非洲联盟的调解。科特迪瓦寄望国际社会支持我们艰难的冲突后重建。除非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后的努力进行重大投资——除非采取大胆行动帮助我们发展——显然存在着危机再次爆发的危险。只有进行这种投资，和平才能够建立在持久的基础上。

显然，维持和平行动尽管非常有益，本身不足以保证恢复和平和在今后建设和平。这些行动必须同发展活动齐头并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方案应调整发展活动，以便支持有关国家政府的努力。

正是考虑到这一点，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有关建立和平建设委员会的受欢迎的建议。

在我发言的最后，我必须重申科特迪瓦的热诚期望，我国在组织和举行即将进行的普选时会继续获得联合国的援助，特别是今年 10 月将要举行的总统选举。我也谨再次向联合国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转达我国对已经采取和正在考虑采取的步骤的感谢，各个利益相关者为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行动进行了完美的相互补充，以保证这些选举将是自由和透明的。

此外，主席先生，如果你能把科特迪瓦的信息转告给提供部队和其他资源以恢复我国和平的国家，我将不胜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埃德库奥耶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有关冲突后和平建设议题的公

开辩论，并给尼日利亚代表团一次机会参加辩论。考虑到会员国最近在讨论本组织如何能够应付一旦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有关特定国家完成任务之后冲突局势提出的挑战时这项议题获得的关注，本次辩论是非常及时的。

我不打算重提秘书长有关这个议题的证据确凿的关切，这一关切导致他建议本组织设立一个和平建设委员会。只需指出，尼日利亚作为一个重要的部队派遣国长期参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我国得出结论，冲突后和平建设是国际社会和平管理努力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阶段，尽管没有得到充分解决。冲突后国家战火重燃的例子数不胜数。这种重点战火的可能性同冲突数量的增加成正比。这突出了冲突各方对和平协定的承诺，一些冲突方面觉得很容易再次拿起武器，为它们认为只能在战场上赢得的事业进行战斗。如果任其发展，这种局势将使我们勇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英勇努力化为乌有。除了损失本组织和有关国家的重要和稀少的资源，邻国几乎不可避免地被卷入这种新的敌对行动，对次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造成影响深远的后果。

世界冲突局势中不成比例的一大部分发生在非洲，那里冲突后和平建设的挑战是特别艰巨的。我们漏洞百出的边界、通信的进步和便利，以及人口的流动性，向传统的冲突概念提出挑战，其中的解决努力集中于国家领土中敌对各方之间的和平协定。相当数量的资源也被用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原的立即的问题。

但是，显然必须比以往更加重视冲突解决努力中的重返社会或恢复工作。我们估计，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中的努力也许是持久和平的关键。对于受到冲突摧残的人民，特别是妇女和脆弱群体，一个有效和资金充分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方案将是冲突确实结束并且人民能够恢复正常生活的保障。应当加强目前已经采取的步骤，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甲还乡）进程中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例如，作为让他们摆脱冲突的策略的一部分，为大量好动的青年创造就业机会。

尼日利亚认为，为了进行有效的冲突后和平建设，其焦点必须是冲突环境中同样的关键群体和领域。关键群体将包括：曾经为非国家行动者打仗的职业士兵；叛军或雇佣兵；以及儿童兵。还必须考虑到脆弱群体——即妇女和儿童。在所有建设和平努力中，国际社会应该重视的关键领域包括提供就业机会，培训前战斗人员、特别是授予他们各种技能、使他们能够过正常生活，恢复并加强司法体系，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采取措施、惩罚侵犯人权的人，开展和解与愈合进程。

在所有这些努力中，我们必须抗拒将一种办法适用于所有局势的诱惑。相反，我们应该努力保证本国各方成为主人翁，充分考虑具体的地方情形。此外，与包括民间社会团体在内的地方和国家实体进行密切协作也是非常宝贵的。这样将能够保证，在维持和平人员离开很久之后，重建破碎社会和生活的进程将继续下去，从而可以收获和平投资的果实。

尼日利亚认为，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应该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发挥辅助作用。其中一些组织——尤其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已经证明，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中，它们都可以成为有效的伙伴。因此，如果能够加强这些组织的能力，则能够使它们发挥更大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最好能够考虑非洲的特殊需要。

最后，必须再三强调，必须动员各国际金融机构，促使它们做值得投入的和平投资。这就要求联合国与这些机构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取得真正的谅解。

最后，我谨表示，尼日利亚代表团期待今天的辩论将使安理会能够更加重视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从而增强受影响人民——以及国际社会——对安理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信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申珏秀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与前面的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召集这次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的公开辩论。关于设立建设和

平委员会的提议，正在形成共识，因此，今天的辩论主题特别及时。

武装冲突停止并不总是意味着当地立即实现和平。相反，这仅仅是长期、艰苦的建设和平进程的第一步。建设和平包括协助各国和各地区从战争向和平过渡的所有努力，其中包括广泛的政治、发展、人道主义和人权方案和机制。尤其是，鉴于在恢复和平后，局势是虚弱和脆弱的，开展建设和平活动尤其重要，因为近50％的武装冲突在停止后的五年内又重新爆发。

我们坚信，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是密切相连的，同时而非先后开展这些活动会更有效力。应在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和区域进行协调努力，建设持久和平，这是创造可持续长期发展条件、从而防止冲突重演的关键。

我国政府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获得了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广泛支持。这项具有创意的提议将填补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体制漏洞，使本组织能够向冲突后社会提供协调援助，这些社会必须走从暴力冲突到可持续和平与经济发展的艰苦以及往往荆棘丛生的道路。

各会员国已经详细地讨论了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的各主要问题，包括委员会的授权、报告结构、组成和筹资。我重申我国对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坚定承诺，我谨借此机会集中讨论两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委员会的报告结构和组成。

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要求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密切协调和协作。事实上，由于建设和平的活动具有混合性质，很难明确界定这两个机关任务授权的界线。而且，建设和平努力并非总是以线性、按部就班的方式进行；因此，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需要同时参与。因此，必须保证这两个主要机关在整个建设和平进程中进行密切协调。

另一个重要因素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社会及经济领域具有专长，应该在建设和平进程的初期阶段利用这些专长，以便从长期角度出发，使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最佳结果。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报告中应该提出建议，应该考虑到处于过渡期国家的中长期发展需要。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成，我国提出了一个可能的模式，即：由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和三个非常任理事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六个理事国组成，这样可以确保两个机构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必须与两个重要利益方——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建立密切联系，让它们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委员会审议活动。

大韩民国极为重视建设和平活动，认为这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建设和平已经成为不断开展的主流活动，已经纳入秘书处日常活动，目前有 10 个建设和平特派团在实地开展活动。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表示，希望在早日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之后，联合国促进建设和平活动的全面努力将更有效率，更有效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乔德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与其他人一道，祝贺主席国丹麦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本月的工作。我们还祝贺王光亚大使，中国担任 4 月份主席，工作很成功。

我们欢迎进行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的重要辩论，赞赏外交大臣默勒先生亲自参加辩论。主席国的讨论文件对辩论有指导作用。我们还赞赏常务副秘书长弗雷谢特女士、世界银行总裁沃尔芬森先生和其他人的发言。

自高级别小组去年 12 月提出报告（A/59/565）以来，建设和平问题日益受到重视，此后，秘书长在题为“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和此后的一份非正式文件中提出了他的想法。现在，大会正在积极审议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提议。对于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尤其是对于非洲的这类国家，该提议特别重要，特别有吸引力。

我谨提出几点想法。第一，在过去几年里，建设和平活动日益受到重视，其根本原因是，人们现在已经广泛认识到和平与发展的相互联系。确实，只有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才能建立可持续和平。

第二，建设和平是复杂的活动，它包括许多方面，例如，安全、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等方面。除其他事项外，建设和平往往包括在体制能力建设、经济复苏、善政、和解、法治、人权和组织选举等方面提供援助。显然，联合国没有哪一个机构对这些问题拥有专属权力。成功的建设和平战略必须基于一种全面与综合的做法、全系统更大的凝聚力、机构内部增强的协调、以及所有有关角色的参与。

第三，尽管建设和平主要涉及冲突后局势——其中一个主要关切是帮助防止重新陷入冲突，同样重要的是首先预防冲突。除了预防性外交与和平解决争端之外，也应当促进发展，作为预防冲突的最佳手段。可以应一国的请求，在经济、人道主义或其他领域提供援助，以避免陷入冲突。

第四，在政治方面，一项主要挑战是确认和尊重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在建设和平方面的权限。此外，在实地和国家一级纳入建设和平活动必然要求各有关机构和其他角色之间在总部进行协调。我们认为，三个主要机构工作的互补性应当用来促进建设和平努力中的协同作用。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针对摆脱冲突国家的各特设咨询小组之间的互动，是应当加以扩大的良好基础。另一项挑战是维护和促进国家对建设和平方案与活动的主动权，以及确保有关国家优先事项的优先地位。

第五，人们广泛承认，我们需要一个致力于建设和平的体制结构。它不能仅仅是一个填补空白的机制，而应当促进和协调一种全面的做法。它应当是一个政府间机构，具有把具体局势中的所有有关角色汇集在一起的灵活性，在适当的时候包括联合国机构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

第六，来自各种具体局势，比如几内亚比绍的经验表明，主要的挑战依然是为建设和平活动提供足够、及时和持续的援助。应当记住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的特殊情况，同时建议政策变更并谈判援助方案。各国际金融机构应当表现出一些运作灵活性。应当先考虑免除债务。在受援国被期待满足某些起码要求的时候，捐助者不应当改变游戏规则。为建设和平设立一项常设基金是有益处的。

我们大家都在努力寻求解答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议中的许多此类和其他问题。我们希望，会员国今天提出的各种设想将馈入已提出的关于建设和平，尤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丰富的建议之中。

我希望再次指出，2003 年，巴基斯坦首次提出关于特设混合委员会的设想，它将由联合国三个主要机构的成员组成，来有效解决其所有阶段，包括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的复杂危机。2004 年 5 月份，在巴基斯坦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我们在一次关于复杂危机和联合国反应的公开会议上分发了一份关于特设混合委员会的非正式文件。

在大会的讨论期间，巴基斯坦分发了其关于拟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具体建议。对于拟议的该委员会，巴基斯坦特别感兴趣，并且有主人翁感，该委员会基本上遵循我们很久以前提出的混合做法的同一概念。我们正在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努力，以进一步落实该建议，我们希望大会将能够在即将举行的届会上设立该委员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阿斯马迪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丹麦外交大臣珀·斯蒂·莫勒先生就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问题举行本次辩论的主动行动。我赞扬丹麦常驻代表团就这个重要问题所分发的非常有益的非正式文件。我也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和世界银行行长詹姆斯·沃尔芬森先生出席我们的会议。

人们没有理由不在参加这种性质的辩论时，至少迅速审视一下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迄今所做的工作。在最近建设和平的要求，以及某些文化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撤离或敌对行动停止不久就重陷冲突的趋势之后，建设和平已经成为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的一项日益重要的责任。

正如我们大家现在都知道的那样，最近本组织最经常谈论的、源于秘书长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建议之一，就是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毫不奇怪，该建议在整个联合国获得广泛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象这样的讨论不仅突显建设和平的重要性，而且也将加强国际努力，来调动落实该建议所需要的各种思想和结构。

显然，尽管建设和平是艰难的，但它并没有制约建设和平所带来的微妙之处和各种挑战。我们不能以安理会授权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同样方式来授权建设和平，也不能以我们对待接战规则的同样方式来强加和平规则。建设和平具有政治紧迫性，必须作为一种艺术来加以调整和落实。正如维持和平的实践以多层面的复杂任务形式出现那样，建设和平只有从多层面和全面的角度出发才能取得成功。因此，我们认为，这种成功的首要因素是认真的体制规划。

虽然在具体任务中总是存在必须加以考虑的地方文化和环境的变化，但建设和平具有一种维持和平所没有的难得因素，那就是时间。由于建设和平总是在一个维持和平时期之后进行，它应受益于敌对行动停止或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所带来的时间滞后。这就意味着，对于某个国家或某种环境，一旦维持和平进程展开，就应当以最多层面和全面的最佳方式开始建设和平的筹备工作。

无可争辩，要使和平建设取得成功，地方角色当中就必须有一种深刻的主人翁感和能力。实际上，不管尝试或提供任何其他东西，只有地方性参与、思想和精力的投入，才能让一项建设和平努力不仅具有合法性，而且也拥有“建设”的工具。从一开始，方案规划者就必须确定什么手段可最佳利用来确保这种地方主动权，而且必须利用现有时间来推动一项明确、现实和包容广泛的建设和平战略。

因此，关于内容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建设和平的结构应当作为一个更广泛的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在最佳情况的计划中，这项议程将包括提供这样的内容，比如实际基础设施和教育，这些工作将从诸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这样的维持和平方案停止的地方继续下去。一项此类性质的基础良好做法纳入和平与稳定的预期之中，将发出一个重要的信息，即国际社会决心确保建设和平进程成为对未来的一项投资。

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这项更广泛议程的一个重大组成部分是法治。极其重要的是，应当规定一个可行的法律和司法秩序的结构，以及对人权的保护。这些结构对确保所有社会、政治和经济进程在法治指导下展开是至关重要的。显然，这样一种情况涉及及时、持续和目标明确的资源。我们赞成这样的看法，即虽然高程度援助并不保障成功，但援助的缺乏或不足将使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努力成为一种浪费时间的举措。

同样，人们日益认识到，将重点狭窄地放在国家一级的建设和平努力方面，就不大可能在建设和平的结果中产生显著的改观，在冲突中政治、安全和经济状况相互关联的区域更是如此。正如我们已经在西非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见到的那样，建设和平的规划工作必须认识到这种情况，并必须制定更宽泛的战略，来对此作出回应。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不处理好冲突货物的国际贸易问题，就会助长在冲突后环境中维持经济犯罪网络结构，从而显著降低国内建设和平战略的影响作用。例如，全球持续不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加大了基于国家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的实施难度。不考虑到这些相互关联的因素，建设和平战略显然会浪费巨额资源。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的希望：这一场受到欢迎的辩论，将丰富一般而言地在联合国以及特别而言地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关于建设和平的思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秘鲁代表发言。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十分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该将本次公开会议专门用于讨论建设和平的专题。我们感谢丹麦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的倡议。

我国代表团感到十分重要的是，必须依据预防的方式，调集国际社会的努力和资源，协助处于压力下的国家——换言之，是协助处于爆发内战并成为动荡、无法治理实体的危险的国家，因为这些实体已成为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种族清洗甚至是灭绝种族行为的橱窗。由于在冷战后时代，我们未能在国际一级向许多处于压力下的国家提供强有力的预防性保护，结果是产生了 30 多起国内冲突，造成 500 多万人丧生，1 700 万人则沦落为难民。

最近的经验表明，这些冲突造成的死亡、破坏、混乱以及仇恨的折磨，使这些国家的和解与重建的任务变得更为复杂。受到这种影响的人之中，有许多只能听天由命，依然处于瘫痪和无法治理的状态之中。今天在瘫痪的国家中使用的许多建设和平的手段，与本来可用于预防冲突的那些手段相同。但不同之处在于人身的伤亡以及财产的破坏。因此，建设和平战略还必须包括预防冲突。这是联合国不可推卸的责任。

在谈了预防问题之后，我现在要谈谈今天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这一专题。

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进程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发展可生存的经济。可生存的经济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重建不应该重新出现造成该国瘫痪的无法发挥良好作用的经济。换言之，我们不应该重建一种初级经济，这种经济的基础是单一的作物或低技术产品的出口，因为这些作物和产品不能为城市人口不断增加的瘫痪的国家创造充分的资源。

建设一个在全球经济中可生存的经济，这首先意味着为已经瘫痪的国家提供财政和经济方面强有力的保护。这意味着采取紧急措施，勾销相当大部分的债务，提供新的借贷，大量增加援助，满足最紧迫的社会需求，尤其是增加获得食品、水和能源的机会。一旦提供了强有力的初步保护之后，就要求采取结构性措施，使出口的技术含量现代化和多样化，以便使这些国家脱离使它们无法在当今全球经济中竞争的初级商品生产的陷进。

这一点可以在企业家和私营部门的主管人员、秘书长创建的“全球合约”的成员的协助下得到实现。这些主管人员拥有在货物和服务跨国贸易方面的经验。因此，与国际金融机构许多技术官僚机构相比，他们可以在使不可生存的经济现代化方面，发挥更具创造性和更现实的作用。

为了在已经瘫痪的国家中建立可产出有竞争力的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我们所需要的不是金融官僚机构的经济学家，而是具有跨国经验的企业家和“全球合约”的成员。我们决不该做的事是建立一种不可生存的初级经济，因为在要求技术进展很高的货物和服务的全球经济环境中，这种经济无法产出足够的资源。

参与重建政策的企业家和跨国企业应该继续遵守他们在“全球合约”中接受的十项原则，其中包括尊重人权、适当的工作条件、环境保护以及反腐努力。

不建立落后的、不能生存的初级经济以及建立新的有竞争力的经济的必要性，也应该成为国际金融系统各机构的指导方针，因为到目前为止，这些机构更侧重于进行经济调解，而不是使在当今竞争性强的全球经济中无法发挥良好作用的经济现代化。

我们必须认识到，今天的冲突是因全球化而处于边缘地位的非竞争性的失调经济的产物，这种情况导致严重的社会排斥和环境退化，以至于整个国家市场体系丧失职能并导致国家的崩溃。很多民族、宗教和文化冲突由于无生存力的经济所造成的社会边缘化而更加恶化，有时达到的暴力程度导致种族灭绝屠杀，民族清洗和其他反人类罪。

并非偶然的是，现在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多数国内冲突发生在这样的国家中：在那里，初级生产没有充分增长，在那里存在着城市人口的爆发性增长，

以及那里的个人收入在过去 28 年中每年增加不到 2%。这些国家是人口增长和初级生产之间的不正常关系的受害者，它们在外来投资、贸易和技术研究方面被边缘化。它们不得不日益增加债务以购买它们没有能力自己生产的技术，以至于它们再也无力偿还债务。为了继续获得信贷，它们不得不进行结构性调整，而这种调整不仅没有使它们现代化，反而使它们在政治上更加不稳定。

在使已崩溃的国家的无生存力的经济现代化的过程中，我们也必须开始一个政治重建进程。换句话说，在建立一个有生存力的经济的同时，我们也必须创建一个有效的民主体制。

在建立这种民主体制时，需要有国际社会的承诺。这就是为什么秘鲁一贯主张，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都包括机构重建方案，以便为坚实的民主打下基础。

首先需要做的是促进全民共识——换句话说，在崩溃的国家中达成一个有效的社会契约。这个社会契约必须由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来保障。联合国维和部队必须确保逐步通过国家民主制度把权力移交人民。

重建还应导致重振能够提供水、能源、保健、教育和基础结构这样的基本公共服务的国家行政机构。还至关重要的是，应在将会加强法制的民主原则的基础上建立这样一个行政机构。

然而，最重要的是在地方一级开始这样一种民主机构的重建。第一个优先事项必须是建立地方民主政府。必须从地方一级向区域一级，以及从区域一级向国家级扩大民主。这样，民主就通过公民扩大到国家。

关于在体制已崩溃的国家重建民主的这些看法是基于就具体案例进行的重要社会—政治研究，特别是对科索沃，东帝汶、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情况的研究。我特别想到的是国际民主选举和援助学会所进行的研究。该机构现在在大会有观察员地位。

迄今为止，对建设和平的最大限制是缺乏旨在防止冲突的战略，以及在冲突后阶段缺乏旨在建立一个现代的可生存经济和从小的地方社区开始逐步发展到国家级的建立民主的战略。

冲突后建设和平必须发展成为一个同时创建可生存经济和民主机构的一个经济和政治进程。这样一个进程必须有创新性，并由联合国领导，此外还有《全球协约》跨国公司以及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和新投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个发言者是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我请他发言。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让我在最后一刻发言。但是，因为所有的讨论都涉及建设和平，所以我想向安理会介绍一点正在我国发生的情况。

然而，主席女士，让我首先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这个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专题的会议。巴布亚新几内亚是在至今已十几年的时间里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布干维尔岛上经历了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国家之一。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汇报在布干维尔的和平进程中取得的进展。

该岛遭受了一场血腥的国内冲突的严重破坏。据认为，大约有 20 000 人在动乱中死亡，数以千计的人受伤。然而，在于 2001 年 8 月签署《布干维尔和平协定》之后采取了重要步骤以实现和平解决。该协定是自从 1989 年以来为在布干维尔实现和平、正常化和政治解决而签署的 26 个协定之一。

交战双方——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在 1998 年签署了一个停火协定，三年之后签署了一个和平协定。在这几年中，由来自整个太平洋区域的代表组成的一个区域小组被派去监测布干维尔的和平——首先是一个停战监测小组，随后是一个和平监测小组。与世界各地的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中不同的是，这个小组是无武装的。

在那几年期间，成立了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其中也包括了布干维尔宪法委员会和临时联合管理委员会。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和平和正常化。

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致力于通过一切必要手段实现和平解决。因此，我国政府继续让布干维尔人民有一切机会充分参与和解进程。这个进程导致在 2001 年 8 月签署《和平协定》，并最终导致选举自治的布干维尔政府。这个政府现在继续执政。

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决定修正我们的国家宪法，增加一个新的 XIV 部分，以及通过《在布干维尔建设和平组织法》，从而使这个《协定》具有国家最高法律的效力。这个协议保障在 10 至 15 年之后就独立问题进行全民投票，并承诺在此期间给予更大程度的自治，此外还规定的一个武器处置计划。

2004 年 12 月，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批准《布干维尔宪法》，从而为选举奠定了基础。在很多方面，这个决定是通过导致签署《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的多年长期努力和谈判而实现的长期梦想和承诺的最终结果。

这项决定的作出——在党派合作的基础上，在压倒性支持下，以及在没有任何人投票反对的情况下作出的决定——表明重要的问题和原则怎样会使一个国家所有地区的领导人和人民走到一起，尽管他们有大不相同的利益和意见。这一点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做到了。

通过制定和实施《布干维尔自治区宪法》而进一步发展了国家宪法的精神和详细条款。

像我们的国家宪法一样，《布干维尔宪法》也是“土生土长的”——由领导人通过与布干维尔所有地区的人民，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其他地区的布干维尔人在我们的为使《布干维尔和平协定》具有法律效力而修正的国家宪法的框架内进行密切协商之后制定和通过的。

将根据《布干维尔宪法》成立的布干维尔自治政府的首次大选目前正在进行，它是使《协定》具有实质内容的下一个关键阶段。

选举标志着布干维尔人民的一个新开端——候选人争取公众支持，公众参加投票，官员们为下个月布干维尔第一届自治政府就职进行准备。

目前参加竞选该省最高职位的领导人发挥了许多重大作用，并且在为布干维尔人民寻求和平与正常生活方面冒着自己的生命危险。既然冲突已经结束，《布干维尔和平协定》已经缔结并具有法律效力，而且正在为第一次选举作出安排，布干维尔人正在认真地参加选择将负责确保恢复正常化并为布干维尔未来发展确定优先事项的领导人。此刻大选正在进行。

我们认为，选举是一项由联合国调解的和平交易的很好范例。我认为，这清楚地体现在今天会议的主题上。布干维尔人民一直在耐心地等待着这个机会，而且现在正大批地前往投票站，为他们中意的候选人投上一票。选举制度是相对多数决制。

公众有很高的热情，希望看到布干维尔自治政府于 6 月——下个月——中旬就职。实地的气氛总体上平静，而且非常有利于选举。正如可能预期的那样，发生了两起事件，但除此之外，局势是和平与有秩序的。选举进程正按计划进行着。选举以平静与宗旨明确的方式展开，这表明已经作出了多么彻底的筹备。更为重要的是，它突显布干维尔周围的人民多么迫切地希望发挥自己的作用，选择布干维尔今后的政治领导人，并重拾自己的生活。

布干维尔选举应当视为一直经历着类似冲突情况的其他国家的模式。布干维尔领导人和人民需要真正的承诺，来实现和平并选择他们相信将带来发展与繁荣的政府形式。

如果没有来自友好国家的必要和慷慨的资金，选举就无法顺利进行。安理会会议厅里有许多友好国家在过去的几年里一直在帮助我们。这些资金使之能够购买通信设备，连接 6 月 2 日投票结束后将进行计票的三个主要中心。6 月 9 日将正式宣布选举结果。我国总理已经被邀请参加定于 6 月 25 日开会的布干维尔众议院的正式开幕仪式。

所提供的援助表明对各方承诺的实际支持，以及在执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和使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这种援助也标志着国际社会对布干维尔自治政府第一次大选的兴趣。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希望在这里代表我国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正式表明——下个月任务期限结束时我也将再次正式表明——我们十分赞赏联合国作出贡献，确保 2005 年 5 月 20 日选举开始之前维持和平进程，并完成武器处置进程。我感谢所有成员今天让我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心全意奉行《联合国宪章》所树立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全理事会认为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其主要责任是密切相联的。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国内冲突和摆脱冲突的国家已成为国际社会所面对的最错综复杂挑战之一。在大多数情况下，必须混合进行整体、统筹的建设和平及维持和平活动，包括政治、军事、民政、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活动，以应付这些挑战。

“安全理事会确认，认真注意长期建设和平的进程的所有多重层面是至关重要的，适当支助建设和平活动，能帮助各国不重新陷入冲突。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冲突后环境的优先事项应酌情包括：保护平民；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接受转业培训；进行安保部门改革及经济和社会改革；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设立和重新设立政府机构；实行法治和开展过渡时期的司法工作；尊重人权；振兴经济。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建设和平方面与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双边捐助者和部队派遣国并肩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也承认私营部门能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发挥作用。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要圆满取得结果，所有相关行为者都必须通过参与和协调它们从规划到执行的所有阶段的活动，坚持对此进程作出承诺。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还着重指出，必须结合这些联合国实体各自的任务规定，执行整体的政策，在它们之间进行资源分配。安全理事会回顾 2000 年 8 月 21 日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55/305）及其中的建议，并欢迎自该报告发表后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规划方面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强调，对于摆脱冲突的国家而言，经济和社会复兴和重建方面的大规模国际援助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的作用，包括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安理会重申愿意增进同直接与建设和平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强调，国家必须拥有从结束冲突过渡到实现持久和平及可持续发展的进程的自主权，国际社会需要支助国家在建设和平方面有自主权的优先事项。安全理事会确认当地利益有关者发挥的积极作用，并鼓励联合国与相关国家行为者开展对话。安全理事会鼓励建设应对每一冲突局势的具体国的能力。此种能力建设以及一般的建设和平的一个目标应当是促进自我维持的国家当局的设立，从而促进国际援助从和平支助向长期发展演变。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以及它们在尽可能最早阶

段参与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安全理事会意识到，大多数冲突都产生跨边界的连锁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经济动态，因此必须采取明确的区域观点。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采取更为统筹一致的对策，在建设和平方面加强合作并酌情增进协调，以便尽量利用现有资源和能力。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采取综合性国际和区域对策，处理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这一对策不限于政治和安全方面，而且也涉及其社会和经济方面，包括儿童兵和妇女的特殊需要。

“安全理事会强调非洲在冲突后局面的特殊需要，并鼓励国际社会尤其注意这些需要。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非洲次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在建立和平及建设和平领域结成日益密切的伙伴关系，并强调此种伙伴关系必须拓展至建设和平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开展的人道主义、维持和平、政治和发展活动的规划和执行在全系统内妥善协调，其中包括通过制定共同的战略目标。安全理事会强调，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中，联合国应该在有效的整体领导下，在国家一级作为一个综合实体行使职能。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确保在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为建设和平方面的优先事项及时提供足够的经费，并强调必须在复原进程的中期至长期进行持续的和平建设投资。安理会认识到迅速启动和平建设活动以应付眼前需要的重要性，并鼓励建设可以被迅速纳入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欣见2005年3月21日秘书长提出的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以及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的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安全理事会承认，如这两份报告指出，在有效、连贯一致及全面地协助各国从冲突过渡到持久和平及可持续发展方面，联合国体制机构内存在着体制性空白。

“安全理事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成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提议，并赞同提高联合国与捐助者和部队派遣国协调，并开展建设和平活动的能力的目标，尤其是从维持和平行动开始一直到稳定、重建及发展阶段。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这一机构在弥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人道主义和经济发展援助工作之间的空白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此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S/PRST/2005/20。

我的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目的审议。

下午5时45分散会